

江西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报备指引

根据财政部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24〕7 号）统一部署，江西省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报备工作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正式开始，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。网上报备地址为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acc.mof.gov.cn）。为方便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做好报备工作，做如下指引图解，供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年度报备时参考。

1

使用会计师事务所用户账号登陆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acc.mof.gov.cn），该系统密码定期更新，如输入密码有误，请联系 0791-87287612、87287614。



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——基本信息报备模块，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分别选择“事务所信息报备”或“分所信息报备”、“执业质量报备”、“其他信息报备”及“一体化管理自评报备”进行填报。严格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填报有关信息，确保报备内容真实完整，**数据勾稽关系和金额单位正确。**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

（一）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（**书面出具对报备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的承诺，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**及变动情况的说明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**签章，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。**）。

（二）持续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（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股东情况等）。

（三）2023 年度经营情况**（请注意金额单位为万元，年度客户中有行政事业单位的均需完整填写《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》，省财政厅将比对审计报告赋码报备情况进行核查）。**

（四）一体化管理情况（**一体化管理自评报备中填报，且需提交一体化管理年度自评报告，报告要求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签章，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。**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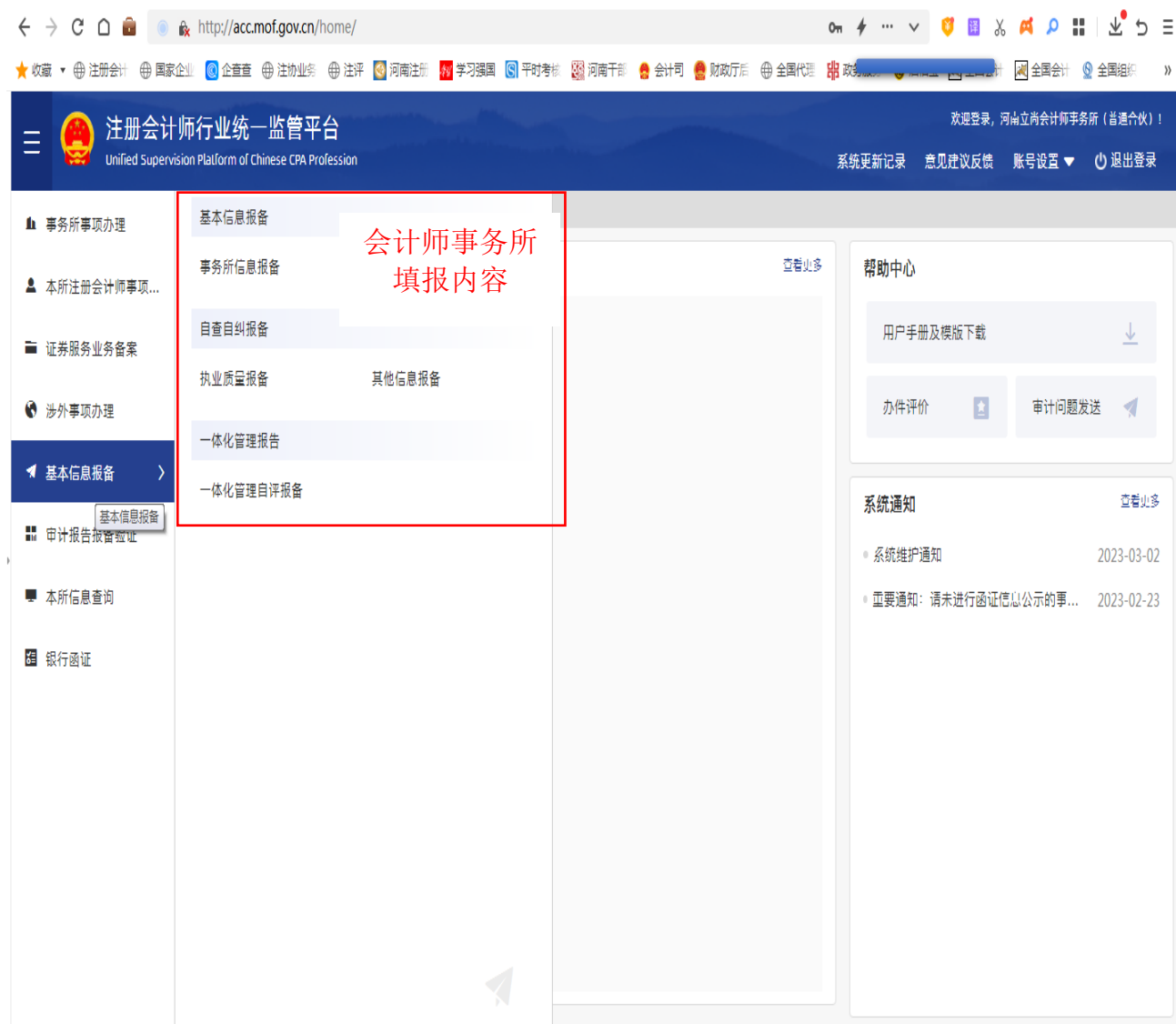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自查自纠情况（**自查自纠报备中填报，执业质量情况相关内容可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，其他内容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，均需提交自查自纠报告，报告要求首席合伙人（主任会计师）签章，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。**）。

（六）国际业务等开展情况及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。

（七）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情况。

(八) 2023 年度非涉密类审计报告出具数量、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数量、未报备原因等 (请注意填报数量勾稽关系是否正确)。

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,还应当提交保单复印件(保险期间应当涵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备日)。

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报备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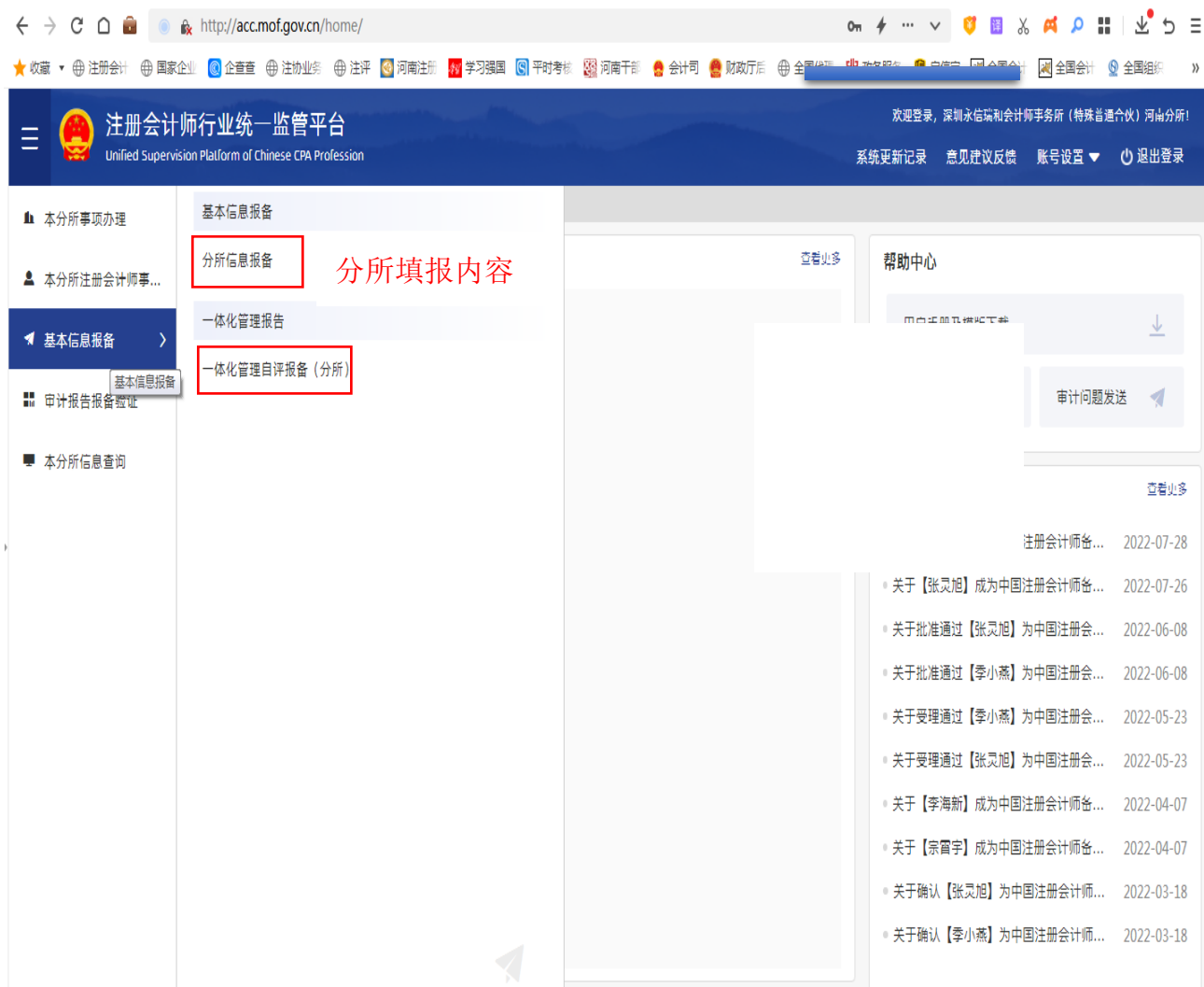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(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的承诺,要求由会计师事务所总所首席合伙人(主任会计师)和分所负责人联合签章,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印章)。

(二) 持续符合分所执业许可条件相关信息。

(三) 2023 年度经营情况(请注意金额单位为万元)。

(四) 一体化管理情况 (一体化管理自评报备中填报)。

(五) 2023 年度非涉密类审计报告出具数量、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数量、未报备原因等 (请注意填报数量勾稽关系是否正确)。



三、相关要求

会计师事务所(分所)提交报备材料,应重点关注以下几点:相关信息是否完整,特别是合伙人(股东)的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;会计师事务所(分所)填写的上年审计业务收入、出具审计(鉴证)报告数量是否与审计报告验证码信息报备相关数据相符;会计师事务

所报备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；自查自纠报告是否与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记录相符；及时更新报备业务联系电话等。

报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填写手机号码。报备期间，报备业务联系人请保持通讯畅通。各单位不得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传、处理、传输标注密级的文件资料。

3

会计师事务所用户按照系统提示填报基本信息、自查自纠、一体化管理自评报备等内容。结合以往年度报备审核情况，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易错点图示如下：

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

申请单编号: CG202200095588 报备年度: 2022 报备状态: 未报备 *填表人: *事务所审核人:

报备材料

- 事务所基本情况表
- 相关附表
- 分所基本信息表
- 合伙人(股东)情况汇总表
- 收入明细
- 支出明细
- 境外(含港澳台及外国)审计业务情况表
- 境外(含港澳台及外国)非审计业务情况表
- 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
-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外(含港澳台及外国)设...
- 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报备表
- "一带一路"专业服务情况表
- 基本信息变更项汇总
- 退回原因

报备信息应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。

* 事务所名称: * 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 * 执业许可批准日期: *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* 执业许可批准文号: * 执业证书编号: * 注册资本(万元): 100 * 分所数量: 0 * 报备业务联系人: * 报备业务联系电话: **填写手机号码!** * 电子邮件: * 经营场所: * 通讯地址: * 2022年度因执业行为受财政部门行政处罚情况(含分所): * 2022年度因执业行为

确保报备信息真实完善，及时更新报备业务联系电话。

填写的上年审计业务收入、出具审计(鉴证)报告数量应与审计报告验证码信息报备相关数据相符,并与收入明细表保持一致。
 出具审计(鉴证)报告数量应大于等于非涉密类审计报告出具数量。

2022年度财务情况 (含分所, 单位: 万)

审计业务收入***	0.00	执业风险基金:	
* 税务业务收入****	0.00	底年初数:	0.00
* 咨询业务收入*****	0.00	年度提取:	0.00
其他业务收入****	0.00	* 该年度使用:	0.00
* 业务收入合计:	0.00	* 该年度年末数:	0.00
* 年末净资产:	0.00	* 该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费:	0.00
净利润:	0.00	*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	0.00
* 出具审计(鉴证)报告数量(含分所)	0	* 该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赔偿发生额:	0.00
* 其中非涉密类审计报告出具数量		* 在本系统中报备数量:	
* 未报备原因:			

单位为万元, 业务收入合计应为前四项收入总和。

事务所信息报备

申请单编号: CG202200095588 报备年度: 2022 报备状态: 未报备 *填报人: *事务所审核人:

保存 报备 导出PDF

报备材料

事务所基本情况表

相关附件表

分所基本信息表

合伙人(股东)情况汇总表

收入明细

支出明细

境外(含港澳台及外国)审计业务情况表

境外(含港澳台及外国)非审计业务情况表

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

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外(含港澳台及外国)设...

事务所履行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义务报备表

"一带一路"专业服务情况表

基本信息变更项汇总

退回原因

合伙人(股东)情况汇总表

新增	删除	编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国家(地区)**	是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	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***	注册会计师资格取得方式(考试/考核)	其他中国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***	是否在本所专职执业(工作)	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****	2022年度境内居留是否不满个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	女		中国(内地)	是		考试		是	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		男		中国(内地)	是		考试		是	否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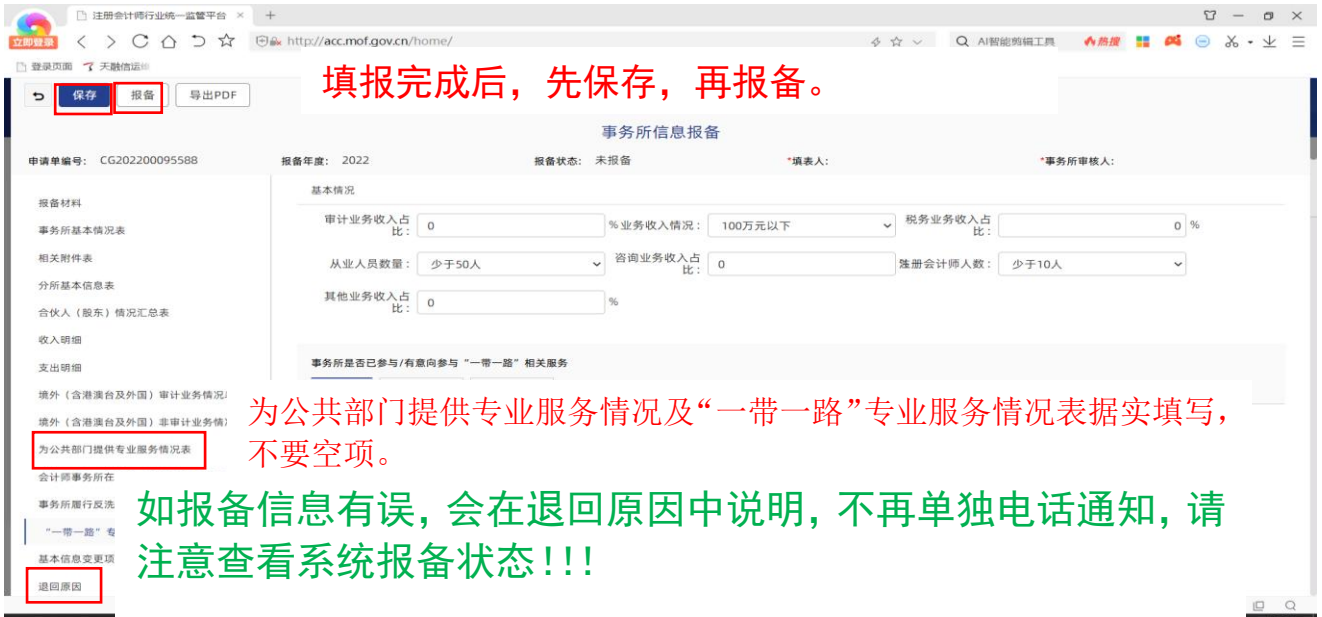
合伙人(股东)历史表

编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国家(地区)**	册会计师	书编号***	格取得方式(考试/考核)	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***	职执业(工作)	否为移居境外人员****	2022年度境内居留是否不满个月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女		中国(内地)	是		考试		是	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	男		中国(内地)	是		考试		是	否	

填报注意事项

*本表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填写; 本表行数不足时, 可自行添加。
 **国家(地区)填写中国内地、香港特区、澳门特区、台湾地区或其他具体国家或地区名称。

合伙人(股东)情况汇总表信息应与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一致, 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, 特别是合伙人(股东)的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。



4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按照系统提示填报基本信息、一体化管理自评报备等内容。结合以往年度报备审核情况, 分所信息报备易错点图示如下:



(十) 咨询服务****	0.00	0.00	0.00	327.04
(十一) 其他	0.00	0.00	0.00	0.00
二、其他业务收入	0.00	0.00	0.00	0.00
(一) 培训收入	0.00	0.00	0.00	0.00
(二) 其他			0.00	0.00
业务收入合计			0.00	640.08
补充资料:				
一、国际业务收入情况			0.00	0.00
1.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*****			0.00	0.00
2. 为内地企业境外上市、融资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	0.00	0.00	0.00	0.00
3. 来源于境外客户的其他收入	0.00	0.00	0.00	0.00
二、客户数量	0	0	0	68
1. 财务报表审计户数	0	0	0	19
2. 内部控制审计户数	0	0	0	0
3. 验资户数	0	0	0	3
4. 资产评估户数	0	0	0	0
5. 涉税鉴证户数	0	0	0	0
6. 工程预决算审核户数	0	0	0	0
7. 其他业务服务户数	0	0	0	46

收入、支出明细表中金额单位为万元，业务收入合计应与基本情况表及附件内容保持一致。

填报完成后，先保存，再报备。

信息报备

填报人: _____ 事务所审核人: _____

报审编号: CGB202

报审材料

基本情况

报审相关材料附件表

收入明细

支出明细

基本信息变更项汇总

退回原因

如报备信息有误，会在退回原因中说明，不再单独电话通知，请注意查看系统报备状态。

报备信息提交后，系统显示为已送审，请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及时关注系统状态。如系统状态变更为已报备，则报备完成。如报备信息被退回，请查看退回原因，及时修改并重新报送。报备工作中如遇到问题，可拨打咨询电话：**0791-87287614**，技术支持电话：**010-68553117**。